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柒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非法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另案被告蘇○○前因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354、2818、2885號等案件偵查後，認部分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（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3281號駁回職權再議聲請而確定），部分據以提起公訴（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81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002號判決將部分撤銷改判有罪、部分維持無罪後，另案被告蘇○○針對有罪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366號判決撤銷發回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無罪確定）等情，均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確認無訛。

01 (二)另案被告蘇○○所涉上開案件經警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持搜
02 索票至其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5住所執行搜
03 索並扣得晶體1包，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4 分（驗前淨重0.181公克，驗餘淨重0.171公克），有嘉義縣
05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
06 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3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7556號濫用
07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0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第50至5
08 2、97頁）等在卷可稽。上開扣案物雖經另案被告蘇○○供
09 稱並非其所有之物，但既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10 分，且無其他事證足供判斷該物究為何人所有，自難認該物
11 係屬合法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之物，自屬違禁物，是除
12 了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外，剩餘之物即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13 與否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
14 燬，至於直接用以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，以現今所採
15 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應
16 將之與其內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後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
20 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振杰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5 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7 書記官 黃士祐